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卫政办〔2023〕10号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卫东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 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卫东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5月19日

卫东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 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3〕8号）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的决策部署，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带动形成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捷、高效、共享、优质为方向，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牵引，以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优化职能配置、重塑办事流程、融通数据支撑为重点，全面拓展“一门一窗、一站一次、一网一键、一制一章”服务深度和广度，全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政务服务环境，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更加便捷高效，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更加蓬勃迸发，为打造“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

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要求落实。

坚持问题导向。紧贴企业和群众需求，常态化征集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加快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提供更加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整体谋划，统一标准规范，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服务集成优化和协同重塑，鼓励探索创新，带动全面突破。

坚持数字赋能。以政务数据高效共享为支撑，同步推进政务服务优化和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线上线下一体化融合度、协调度和覆盖率。

（三）工作目标

2023年年中，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框架基本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中心应进必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建成，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大厅之外无审批”“平台之外无审批”。

2025年年底前，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效，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全面实现极简审批、免证可办、免

申即享、有诉即办、审管协同全覆盖，带动全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改革举措

(一) 推进“清单之外无审批”

1. 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统一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依法确认国务院公布的中央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省政府公布的省级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我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发布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管理事项清单、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优化调整，实现各类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同类事项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清理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提升办事指南准确性、详实性和易用性。贯彻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全豫通办”“跨省通办”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统一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清理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

要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的规范管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清查整治清单之外审批行为。对清单之外无法定依据实施审批、“隐性审批”、变相审批，以及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项目、数量限制等行为进行专项治理，严格按照清单实施审批，实现“清单之外无事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大厅之外无审批”

5.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大厅应进必进。建立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将负面清单之外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有关部门单独设立的政务服务大厅和窗口原则上整合并入区政务服务中心，经区政府批准不予整合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深化区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区分政务服务事项合规审查和业务技术审核等环节，同步优化大厅集中办理流程、部门内部职能配置和审批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人员、审批业务系统、合规审

查环节实质性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启用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实行“一个机构履职、一枚印章签批”。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委编办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进线下综合服务场所全覆盖。加强区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功能布局、窗口设置、服务机制、人员配置、适老服务等，加快推进大厅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村（社区）一站点”标准，实现便民服务点全覆盖，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深化政务服务窗口改革。全面实施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强化政务服务窗口授权，推行“收件即受理”“受理即办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规范设置综合咨询、综合办事、帮办代办、“全豫通办”“跨省通办”等窗口，实现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广政务服务事项“家门口办”。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基层能有效承接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实行全程免费代办。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校园、商场、楼宇和

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提供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平台之外无审批”

10.深化“一网通办”。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对接互联，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提供更加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提供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线上服务，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推行“全程网办”。加大政务服务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开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操作培训，持续推广网上办事，提升全区网上办件量，各单位要通过河南政务网网上收件、受理、审核、决定，办件完结后及时完成评价工作。（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推广“数字适老”。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大字版等无障碍服务功能，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对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津贴补贴申领等事项，全面实行网上老年人办事家属代为认证、远程认证、代为办理等服务措施，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不便现场办理等问题。（区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卫东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极简审批全覆盖

13.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出台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好”的要求，分批梳理发布“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多个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套餐式服务。建设标准统一的区级“一件事”联办平台，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2023年年底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全面清理行政审批特殊环节。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专家评审、公示、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等行政审批特殊环节进行清理，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健全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在涉企经营许可、证明事项、投资审批等领域，按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实现“办照即经营”“承诺即开工”“承诺即换证”。

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推进企业开办极简办理。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推动将涉及工伤、失业、医疗和养老等参保人员登记等后续环节纳入企业开办事项一并办理。推进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将更多审批改为备案事项纳入“多证合一”范围，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推进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选择药品、餐饮、超市（便利店）、烘焙店、书店、旅馆、幼托、健身房等行业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和综合监管配套管理制度。推进“多报合一”改革，企业年度报告一次填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以共享方式获取企业年度报告信息。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探索建立企业歇业制度。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推广企业注销登记“全程网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免证可办全覆盖

17.加快电子证照制发。依据省、市下发的电子证照制作清单，推进电子证照应制尽制。优化电子证照制作方式，将电子证照制发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实现新增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及时更新电子证照系统中电子

证照状态信息。明确各类证照的存量数据量、时间跨度等条件，按照应转尽转原则，实现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和汇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进电子材料汇聚。依据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和监管事项结果，全面梳理形成政府核发的非证照类电子材料清单。建立电子材料目录体系、资源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电子档案预归档系统、电子材料应用系统，对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各类电子档案、电子材料并提供复用技术支撑，推动各部门政务服务存量材料电子化归档复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区档案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强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支撑。持续应用市电子印章公共管理系统，优化电子印章制发、验证模式。加快应用市电子签名系统的申请、应用、验证、注销等功能，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提供支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推动“四电”应用尽用。梳理形成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清单，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行群众和企业办事证照、材料可免尽免。积极推进电子亮证在行政执法中应用。探索“四电”在政府采购、合同订立、交通出行、人员招聘、文化旅游等领域的社会化应用。（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免申即享全覆盖

21.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搭建我区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对政策实行分类标签管理，企业可通过“政策计算器”一键了解符合条件的政策，平台可根据企业填报信息实现精准推送，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分级梳理租金减免、融资帮扶、有序复工奖励、防疫补助、税收优惠、社保资金支持、专项技术奖励、政府资助等现行惠企政策，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提取适应平台数字化要求的各类政策要素，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全部录入平台，实现涉企政策“扎口发布、套餐配送、点单直达、政策秒兑”。（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工商联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金融工作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推动惠民政策免申即享。梳理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等现行惠民政策，编制惠民政策清单和指南。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大数据分析比对平台，依法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用户身份，实现相关群体优待政策免申即享。（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残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推动招商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招商引资涉及的用地、税收、补贴、奖励、住房等优惠政策，编制招商引资政策清单，依托省、市、区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开辟“招商

引资”专题模块，推动招商政策应上尽上、免申即享。（区商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推动金融服务政策免申即享。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创新、文旅文创、外经贸、涉农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新市民金融服务等领域，编制金融服务政策清单，分领域组织开展专项银企对接活动。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推进企业资产投资、经营纳税、银行机构信贷等数据共享应用，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对企业精准“画像”，实现金融服务政策精准推送、直达企业。

（区金融工作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税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有诉即办全覆盖

25.全面设立“有诉即办”服务窗口。整合咨询投诉资源，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有诉即办”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对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复杂问题，实行“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万人助万企”服务窗口，拓宽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实行“窗口接诉、后台办理、限时回复、‘不满’督办”工作机制。（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畅通线上投诉反映渠道。整合线上投诉渠道，积极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投诉栏目（专区）作用，及时收集、快速处置、限时回复线上投诉。完善企业和群众

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及时转办率、按期回复率均达到 100%。（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健全“好差评”评价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全覆盖、政务服务场所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评价覆盖事项率、覆盖部门率和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均达到 100%。加强评价数据跟踪分析，及时发现解决政务服务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审管协同全覆盖

28.深化“互联网+监管”。加快应用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相关数据标准规范和数据汇聚责任分工，汇聚本部门监管数据，并及时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提高监管数据覆盖率。（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和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监督检查。各牵头单位要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四定”（定改革标准、定完成时限、定责任单位、定责任人）原则，为每项改革举措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及应用场景，完成一项、评估一项，确保取得实效。各区直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二）鼓励改革创新。各部门要持续聚焦企业和群众关切，全面梳理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工作中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在权限范围内开展原创性、差异化探索，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改革举措。

（三）强化平台支撑。优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建设区大数据中心，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护，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

（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依规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模式优化和制度创新。聚焦行政审批制度重塑和政务服务环境优化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推动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不相适应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

（五）跟踪督促落实。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督查评估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各相关单位要按时填报《卫东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任务分解台账》，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台账电子档和纸质版报送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逾期未报送视为未落实。

附件：卫东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
环境改革方案任务分解台账

卫东区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

任务分解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一) 推进“清单之外无审批”。	1. 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事项库统一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依法确认国务院公布的中央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省政府公布的事项清单和市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发布全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优化调整，实现各类清单与政务服务事项基一本目录同名称、类型等要素一致。	区政务服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	统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清理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提升办事指南准确性、详实性和易用性。贯彻落实政务服务事项“全豫通办”“跨省通办”流程规则，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等内容。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统一实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	进一步清理无法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对确需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要建立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中介机构的服务规范，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清查整治清单之外审批行为。	对清单之外无法依据实施审批、“隐性审批”、变相审批，以及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项目、数量限制等行为进行专项治理，严格按照清单实施审批，实现“清单之外无事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二) 推行“无差别”审批	5.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大厅必进。	建立区政务服务大厅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之外的事项统一纳入区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有关部门单独设立的政务服务大厅和窗口原则上整合并入区政务服务大厅，经区政府批准不予整合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6. 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深化区直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区分政务服务事项、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事项，同步优化大厅集中办理流程，部门内部职能配置和审批流程，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审批服务人员、审批业务系统、合规审查环节实质性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启用区直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实行“一个机构履职、一枚印章审批”。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	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大数据管理局、区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7. 推进线下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	加强区政务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规范功能布局、窗口设置、服务机制、人员配置、适老服务等，加快推进大厅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街道、村（社区）两级便民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村（社区）一站点”标准，实现便民服务中心全覆盖，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8.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全面实施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强化政务服务窗口授权，推行“收件即受理”“受理即办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规范设置综合咨询、综合办事、帮办代办、“全豫通办”、“跨省通办”等窗口，实现政务服务窗口综合窗口全覆盖。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区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9.推广政务服务事项“家门口办”。	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户籍管理等领域基层能有效承接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方式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实行全程免费代办。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校园、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提供24小时自助服务。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区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三)推进“平台之外无审批”	10.深化“一网通办”。	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推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部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对接互联,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提供更加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提供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线上服务,实现一看就懂、一点就能办。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部门分工负责				
	11.推行“全程网办”。	加大政务服务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推动数据共享、证照互认,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流程覆盖,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推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好办易办。开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操作培训,持续推广网上办事,提升全区网上办件量,各单位要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网上收件、受理、审核、决定,办件完结后及时完成评价工作。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部门分工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16.推进企业开办极简办	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推动将涉及工伤、失业、医疗和养老等参保人员登记等后续环节纳入企业开办事项一并办理。推进涉企经营许可“证照分离”全覆盖改革，将更多审批改为备案事项纳入“多证合一”范围，进一步推动“照后减证”，实现“一照一码走天下”。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推进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选择药品、餐饮、超市（便利店）、烘焙店、书店、旅馆、幼托、健身房等行业试点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全流程管理和综合监管配套管理制度。推进“多报合一”改革，企业年度报告一次填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以共享方式获取企业年度报告信息。规范市场主体退出行为，探索建立企业歇业制度。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的非上市公司、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推广企业注销登记“全程网办”。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五)推进 免证可办 全覆盖	17.加快电 子证照制 发。	依据省、市下发的电子证照制作清单，推进电子证照应尽尽制。优化电子证照制作方式，将电子证照纳入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实现发现新增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颁发或代替实体证照颁发，及时更新电子证照系统中电子证照状态信息。明确各类证照的存量数据量、时间跨度等条件，按照应转尽转原则，实现存量证照电子化转换和汇聚。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18.推进电 子材料汇 聚。	依据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结果和监管事项结果，全面梳理形成政府核发的非证照类电子材料清单。建立电子材料目录体系、资源体系和应用服务体系，建设电子档案预归档系统、电子材料应用系统，对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汇聚各类电子档案、电子材料并提供复用技术支持，推动各部门政务服务存量材料电子化归档复用。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19.强化电 子印章签 字支撑。	持续应用市电子印章公共管理系统，优化电子印章制发、验证模式。加快应用市电子签名系统的申请、应用、验证、注销等功能，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提供支撑。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0. 推动“四电”应用。	梳理形成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清单，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和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行群众和企业办事证照、材料可免尽免。积极推进电子亮证在行政执法中应用。探索“四电”在政府采购、合同订立、交通出行、人员招聘、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应用。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 推进免申即享全覆盖	21. 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搭建我区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对政策实行分类标签管理，企业可通过“政策计算器”一键了解符合条件的政策，平台可根据企业填报信息实现精准推送，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分级梳理租金减免、融资帮扶、有序复工复产奖励、防疫补助、税收优惠、社保资金支持、专项技术奖励、政府资助等现行惠企政策，编制惠企政策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提取适应平台数字化要求的各类政策要素，按照应上尽上原则，全部录入平台，实现涉企政策“扎口发布、套餐配送、点单直达、政策秒兑”。	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委、区政府、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工商联、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管执法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22.推动惠民政策申请即享。	梳理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清单和指南。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大数据分条析比对平台，依法精准识别符合条件件的用户身份，实现相关群体优惠政策免申即享。	区教育局、体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医疗保障局、区大数据管理局、区残联等部门分工负责				
	23.推动招商优惠政策申请即享。	分级梳理招商引资涉及的用地、税收、补贴、奖励、住房等优惠政策，编制招商引资政策清单，依托省、市、区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开辟“招商引资”专题模块，推动招商政策应上尽上、免申即享。	区商务局牵头，区直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4.推动金融政务服务申请即享。	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创新、文旅文创、外经贸、涉农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新市民金融服务等领域，编制金融政策清单，分领域组织开展专项银企对接活动。依托省金融服务平台，推进企业资产融资、经营纳税、银行机构信贷等数据共享应用，完善企业信用评级评价模型，对企业精准“画像”，实现金融政务服务精准推送、直达企业。	区金融工作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大数据管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七)推进有诉即办全覆盖	25.全面设立“有诉即办”窗口。	整合咨询投诉资源,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有诉即办”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对企业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事项和群众复杂问题,实行“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万人助万企”服务窗口,拓宽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实行“窗口接诉、后台办理、限时回复、不满督办”工作机制。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6.畅通线上投诉反映渠道。	整合线上投诉渠道,积极发挥12345政务便民热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投诉栏目(专区)作用,及时收集、快速处置、限时回复线上投诉。完善企业和群众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及时转办率、按期回复率均达到100%。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27.健全“好差评”评价体系。	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全覆盖,政务服务场所窗口评价设备全覆盖,评价覆盖事项率、覆盖部门率和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均达到100%。加强评价数据跟踪分析,及时发现解决政务服务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区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情况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八)推进 审管协同 全覆盖	28.深化“互联网+监管”。	加快应用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河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相关数据标准规范和数据汇聚责任分工，汇聚本部门监管数据，并及时向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提高监管数据覆盖率。	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数据管理局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相关业务管理部门直接负责				

